



# 保险欺诈情形下合同解除权与合同撤销权的适用关系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闽02民终字第1539号民事判决书 | 原告黄耀杰与被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订立的



## 案情摘要

---

本案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陈建平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争议焦点在于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保险法》的合同解除权与《合同法》的合同撤销权的适用关系。法院最终判决《保险法》的解除权应优先于《合同法》的撤销权，驳回了平安人寿的诉讼请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险法》第16条与《合同法》第54条的适用关系。
- 2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保险合同中的应用。
- 3 保险合同解除权与撤销权的法律效果差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不可抗辩条款的适用前提。
- 5 保险合同的射幸性原则。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深入探讨了保险欺诈情形下，保险人可行使的权利选择，以及《保险法》与《合同法》的适用冲突问题。
- 2 法院明确指出，在投保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的情况下，《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解除权应优先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撤销权。
- 3 理由在于，《保险法》是针对保险合同的特别法，而《合同法》是普通法，当两者法律效果互相排斥时，应优先适用特别法。
- 4 即使超过两年不可抗辩期，保险人仍可通过证明保险合同不具备射幸性来拒赔，或者在事故发生在两年内但延迟理赔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 5 本案判决强调了保险合同的特殊性，以及在处理保险纠纷时应优先考虑《保险法》的规定，同时也提醒保险公司应在可抗辩期内积极行使权利，避免不可抗辩条款被滥用，维护保险市场的诚信和稳定。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